

丰顺县华侨中学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HYMZ26JY01A0006

项目名称：丰顺县华侨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室内设施
设备采购

2026 年 07 月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丰顺县华侨中学

乙方：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YMZ26JY01A0006
- 2、项目名称：丰顺县华侨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室内设施设备采购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29.1017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 2、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组织资格性审查；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
-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等需要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授权委派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的评委代表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应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8、甲方授权乙方进行项目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资料。

9、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10、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2、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3、按照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2、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的解除

1、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丰顺县华侨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30日



乙方（公章）：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30日

